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3-116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鉴于泰国复杂的政局和政策环境，公司与泰国政府的合作受泰国政局和政策影响存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泰国目前局势严峻，公司将委托外派的工作人员积极地通过媒体及其他途径了解泰国政局及其对公司订单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汇报给公司，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对突发事件。同时，为推动项目有保证的顺利进行，公司定期向泰国政府教育部和基础教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关于产品交货时间，产品质检地点及质检方式等事宜的书面问询文件，公司在未得到正式书面回复并进行确认前不会组织生产和售后服务。

公司本次泰国教育平板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公司目前各业务模块都在有序正常经营。因此，如若因泰国政府或其相关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无法履行该教育平板项目合同，公司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受其影响。

（2）鉴于泰国目前局势，本项目合同延期执行甚至无法履行，可能造成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

为了保障公司按时交货以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已进行了部分原材料的备料，如合同延期执行甚至无法履行，可能造成公司库存增加的风险。但目前已采购的原材料多为通用物料，公司可以变卖套现或用在其他订单产品上，故而库存风险在公司管控范围内。

（3）此合作协议为涉外合同，标的金额为泰铢，因而存在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会与泰方积极协商付款时间的安排，开通公司在泰国的离岸人民币帐户，减少泰铢兑换环节；根据我方收款时间，和银行协商锁定远期汇率，尽最大限度降低泰铢汇率风险。

（4）如合同能够执行则需投入的资金较大，运作将占用公司半数的运营资金，存在公司其它业务模块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首先，目前公司银行融资较为顺畅，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紧张的风险；其次，公司会加强采购管理，优化公司采购段的信用政策；再次，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账款间接造成财务费用相关的损失，且有效避免其占用公司资金致使资金周转困难；最后，公司通过其他融资途径为公司筹备营运资金，从而保证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并使公司各业务模块能够顺畅运作。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书面认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通讯表决1名（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古远东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Intech Thai合作的议案》

经讨论，董事会认为：

（一）关于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与 Intech Thai 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合规性

1、在英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香港）”）与 Intech Thai 签订协议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董秘办履行了内幕信息防控的义务，期间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在英唐（香港）与 Intech Thai 签订协议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自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因正在筹划与 Intech Thai 的合作事宜，第一次向深交所提交《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止，公司先后在 10 个时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尤其是在合同执行可能发生变化和存在不确定性的时点，均对合同执行可能发生变化情况，及由于该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性披露，同时对于一直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重复性的提示。具体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之间的相关公告。

3、在合同签订时，公司要求 Intech Thai 采用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降低跨国交易常见的应收账款风险；交易中，采用小量订单开立信用证，完成小量订单后继续交易的方式，降低大额信用证交易不成功而产生的备料和库存损失的问题。自 2013 年 4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后，应董事会要求：公司与 Intech Thai 的交易时，采用财务成本核算确定违约损失，Intech Thai 支付一定比例定金后公司开始生产，全款到账后才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英唐（香港）与 Intech Thai 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信息发生的各个时点，切实履行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的义务，并充分的提示了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不存在虚假称述、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以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二）英唐智控与 Intech Thai 合同发生的背景

虽然 Intech Thai 的客户为泰国的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的教育平板还未纳入 OTPC 项目预算内，各学校为学生配备平板电脑属于学校自主行为，但 2012 年 11 月 7 日 Intech Thai 通过组织有关参与 OTPC 的宣传活动并在泰国主要报纸报道，其主要目的是借助 OTPC 项目造势，进行产品宣传，从而实现其针对私立学校的销售。故而，Intech Thai 与英唐智控的合作应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但根据 2013 年 4 月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内容：Intech Thai 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仍受限于泰国政府政策及法律规定。

（三）第三方调查及与 Intech Thai 终止合作的情况陈述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 Brain City 合作和 Intech Thai 继续合作的议案》。由于 Brain City 和英唐签订协议合作项目投资计划的南方地区与政府的 OTPC 项目合并，由政府统筹管理，故而公司终止与 Brain City 合作，转而参与泰国政府举办的 OTPC 项目。而 Intech Thai 当时是针对泰国私立学校的销售，各学校为学生配备平板电脑属于学校自主行为，还未纳入政府统筹管理范围内，公司也获得 Intech Thai 给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故而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并未决议终止与 Intech Thai 合作。

至英唐香港与 Intech Thai 签约至今，公司及驻泰国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Intech Thai 就教育平板电脑进行媒体宣传和相关推广工作，期间 Intech Thai 与多家泰国私立学校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积极配合送样和检验，为此还进行了部分物料备货。虽然 Intech Thai 及其股东为此投入了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但因受付款方式及验货方式等因素制约，最终合作均未达成。为此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约人民币 30-50 万元。2013 年 12 月中旬，Intech Thai 相关负责人联络公司驻泰国工作人员，因推广困难、泰国政局及财政政策可能发生变化，请求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2、在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中提及：（1）基础教育委员会秘书长称，预算办公室并没有承诺将在 2014 年配给每个年级购买平板电脑的预算，这将取决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结果。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将抓紧召开使用平板电脑辅助教学工作实施成果的实践性会议，并听取将为每个年级一次性购买平板电脑的意见。然后再根据会议所提意见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为每个年级的学生购买平板电脑纳入 2014 年度的采购预算。为此，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也许会提出以供选择的两套方案，即 1. 为每个年级的学生一次性购买平板电脑；或者 2. 为若干年级的学生购买平板电脑。（2）Intech Thai 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仍受限于泰国政府政策及法律规定。

3、Intech Thai 与公司达成一致谅解并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主要原因如下：

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 Intech Thai 向公司驻泰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关于 Intech Thai 通过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向泰国私立学校出售教学用平板电脑的情况说明》中阐述：

“我公司（以下指“Intech Thai”）与民校教育促进委员会签署有关 2013 学年度采购教学用平板电脑采购协议，但我司参与的是教育平板的预算外投资部分（政府的

OTPC 项目被分为政府预算拨款和预算外投资)。我公司与英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主要针对私立学校的教育平板的销售和推广。

到目前为止,虽然我司为该项目花费不少的人力和物力,但受我国政府(指泰国政府)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的影响,未能得到有效推广,对此我们深感遗憾。同时,受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预算外的投资类项目会与政府的 OTPC 项目合并管理,导致英泰公司与英唐香港之间的协议的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合同的执行对于双方都十分困难,请求协商终止合作”。

以上情况表明:受泰国政府 OTPC 项目 2014 年预算的影响,Intech Thai 虽然为该商业活动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但未能得到有效推广;同时,受泰国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的影响,Intech Thai 合同应当终止。

(四) 终止与 Intech Thai 合同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情况

由于期间公司采购了少量通用物料,由于合同停滞造成了存货的跌价损失,损失金额约为人民币 30 万-50 万元。另外,在期间产生安排工作人员长期驻扎泰国,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等约 50 万元人民币。英唐智控终止与 Intech Thai 的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双方自愿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不会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用或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五) 结论

1、基于第三方调查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Intech Thai 的情况陈述以及公司了解到的信息,由于英唐(香港)与 Intech Thai 签订合同的政府财政预算政策以及泰国政局及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我们认为该合同基本确实无法履行,因而,董事会决定:现决定终止与 Intech Thai 的合同。

2、为确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针对英唐智控已与 1 区和 2 区相关部门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向泰国政府教育部和基础教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关于产品交货时间,产品质检地点及质检方式等事宜的书面问询文件未得到正式书面回复前,公司不再继续签署余下合同,公司也不会组织生产和售后服务。

(六) 针对本次事件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具体补救和处理措施

英唐智控全体董事因 Intech Thai 合同的终止产生的不利影响,现郑重的向所有投

资者致歉，并针对本次事件提出以下具体补救和处理措施：

1、要求公司认真履行《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办法》及其《重大日常经营性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管控，切实保护中小股民的利益。真正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2、鉴于泰国目前局势严峻，公司将委托外派的工作人员积极地通过媒体及其他途径了解泰国政局及其对公司合同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情况，并及时汇报给公司，以便公司能够及时向广大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应对突发事件。

3、为推动项目有保证的顺利进行，公司会定期向泰国政府教育部和基础教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提交关于产品交货时间，产品质检地点及质检方式等事宜的书面问询文件，在未得到正式书面回复前公司不会组织生产和售后服务。

公司本次泰国教育平板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公司目前各业务模块都在有序正常经营。因此，如若因泰国政府或其相关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无法履行该教育平板项目合同，公司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受其影响。

4、针对泰国政府项目，公司会在得到泰国政府教育部和基础教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关于产品交货时间，产品质检地点及质检方式等事宜的正式书面回复并进行确认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供货，同时督促泰国政府及时履约付款；在合同后续执行期间，如泰方未能按照合同付款时，公司会尽快与泰方进行沟通协商，协商解决后继续供货，从而避免公司损失。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9日